

臺中市上安國小 114 學年度 11-1 月辦理課後照顧活動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為因應家長安排貴子弟安親需求，本校學童 11-1 月份課後照顧活動將於 11/1~1/23 辦理。本活動不具備補習教育之性質亦無營利之目的，意在協助家長解決家長下班與學童下課時差之困擾，於活動時間內協助照顧看護學生，照顧內容以**家庭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為主**。

本活動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起，至下午 18:00 止。為孩子安全考量，敬請親自準時到校門口接回孩子。另有幾項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不得超過二十五人，並以高關懷學生為優先入取。本校聘請符合資格教師指導，以校園內為活動範圍。

二、課照活動經費管理及應用：

(一) 活動經費：悉由參加照顧活動之家長負擔，相關收支均依教育部施行之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 參加學生必須全時程收費，不得因參加某時段才藝課未照顧而要求退費，學生個人事病假，亦恕不予以退費。

三、課照老師依規定進行照護，協助學生完成功課。不負責送學生回家或至其他才藝班，**考量學生安全，照護時間結束後，學生應由家長或委託人準時接回，如逾時或有屢勸不聽之違規事項累計達三次者，不得參加下期課程。**

四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線上報名時間：114/10/17(五)20:00~114/10/18(六)19:59

(二) 報名方式：自行上網報名，掃描下方 QR-code 報名，或從上安國小校務佈告欄

<http://www.saes.tc.edu.tw> 連結至【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-1 月課後照顧班報名表】。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將於 10/20(一)公告錄取名單於學校網頁上。

(三) 線上報名成功後，請將本報名回條於 10/22(三)前繳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於開課後發下繳費單再進行繳費。(如有繳費上困難或特殊狀況可與導師或訓育組 24527322*720 聯繫。)

六、學生如需請假，煩請家長務必事前告知課照班老師或來電學務處請假，以利老師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。

※附註：此次開設三班共 75 人，其中保障高關懷學生 14 位。

若各班參加人數少於 18 人，將視情況提高收費。

上安國小學務處敬上 114.10.01

※課後照顧活動說明事項※

一、活動月份：114 年 11-1 月份【11/1~1/23，本期上課日共 57 天】

二、活動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六時（國定例假日不上課）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年 級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收 費	6811 元	6811 元	5212 元	5212 元	4412 元	4412 元
備 註	12/8(一)校慶補假、12/25(四)行憲紀念日、1/1(四)元旦放假。					



報名網址 QR

上安國小課後照顧報名回條 114 年 11-1 月份

【上課日期 114/11/01~115/01/23，回條請於 10/22(三)前繳回訓育組】

姓 名		班 級		年 班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配偶子女						
電 話	家中：	手機 A:		手機 B:			
	電話煩請務必填寫 兩支以上 聯絡方式，方便緊急連絡。						
接 送 方 式	因考量學生放學安全，請家長務必親自接送			家 長 簽 章			
備 註	資料請詳細填寫，以便緊急時能與家長電話聯繫。						